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疫情反复、履约能力、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与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了“古城区荣华西片区城市更新示范建设项目-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及全民健身项目EPC招标”项目（以下简称“中济海项目”）。近日，公司及其他联合体成员与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及全民健身项目建设指挥部签订了《中济海项目总承包合同》，公司实施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合同金额为2.7亿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8.88%。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交易对手：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及全民健身项目建设指挥部。
2. 法定代表人：和建南。

3. 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为地方政府专为中济海项目建设设立，资信情况良好，履行能力较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具有一定保障。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古城区荣华西片区城市更新示范建设项目-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及全民健身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丽江市古城区荣华片区。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及改造广场 18678 平方米（2）生态康养绿道全长 4647.7 米，（3）水岸观景栈道（带栏杆木栈道）位于上库坝顶，全长 1269.3 米，宽度为 3 米，（4）游步道面积为 10042.2 平米，根据不同功能区域及道路等级，分为 3m 宽、2m 宽及 1.2-1.5m 宽的三种等级，（5）室外运动场地（4 个篮球场、1 个七人制足球场、2 个网球场、4 个羽毛球场、1 个门球场、1 个自行车泵道场），（6）生物多样性生态绿化种植，（7）公园管理用房占地约 856 平米，游憩建筑及服务建筑占地约 5701 平米，包含 6 个驿站（含一个公园服务中心），1 个滨水建筑及 1 个雪山观景建筑组团，（8）新建 1 个老年人活动廊架、3 座湿地海花亭、1 座水榭、6 座观景亭，（9）其他基础设施，（10）水质净化提升系统工程，（11）堤防改造工程。

4. 合作方式：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部分，联合体其他成员负责工程设计部分。

5.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总价款为 27,396.45 万元，其中公司实施的工程部分为 27,000 万元（含税）。价款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预付款，根

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进度款方式进行支付。

6. 定价依据：中济海项目各类工程计价标准执行现行《云南省工程造价计价标准 2020 版》及《云南省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结算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计价，仿古建筑及拆除部分定额以《云南省房屋修缮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计价。

7. 合同期限：项目设计及施工周期共 118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8. 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约：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停工的，停工单次超过 10 日历天，或多次累计超过 20 日历天的，则承包人应支付超期赔偿金额 10000 元/天，单次停工超过第 16 日历天，多次停工累计超过第 41 日历天起算；当多次停工累计超过 40 日历天的，承包人应承担 50000.00 元/天的违约金。②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委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并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③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现场代表、施工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不得擅自离岗，每个月的驻现场时间不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80%，而且以上人员不得在本工程合同履行期内兼任其他工程的职务，一经发现擅自离岗或驻现场天数不足，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承担

5000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疫情反复、履约能力、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济海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